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19〕1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
会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
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
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**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

临时救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将该项预算指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三、请你们、县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投入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省级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社〔2016〕37 号）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，专项管理、分类救助，统筹使用、分账核算。

四、请你们、县按照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 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你们、县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资金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

助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滦州市	130223	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	1085	